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3023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朱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某，男，1971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金寨县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与被告吴某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受理。原告某某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且未缴纳诉讼费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撤诉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郑岗
何洁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